

客户开户合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阅读及签署说明	3
一、客户须知	4
二、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6
三、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12
四、风险警示书	14
五、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15
六、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20
七、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22
八、《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提示书》 及《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	23
九、客户开户文件签署页.....	28

阅读及签署说明

尊敬的客户：

本《客户开户合约》包含的内容如上述目录所列，鉴于上述文件的内容对您非常重要，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在您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所有文件内容与条款后，按以下步骤签署：

第一步：请在《客户开户文件签署页》签字盖章确认；

第二步：请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协议见另页）。

一、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您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证券公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机构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如您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进行变更。您所变更的账户信息，证券公司将根据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申报，对于变更后导致您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关键信息不一致的，您应及时完成修改，以保持两者一致。

四、严禁参与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配合金融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如您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证券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账户开户条件的，或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证券公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五、严格遵守证券交易规则，合法合规交易

您进行证券投资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管理本人/机构账户，合法合规进行证券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郑重提醒您，不要盲目参与新股炒作，不要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单独或者与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以及进行大额申报、频繁申报、频繁撤销申报、异常价格申报等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否则，证券公司可能视情况依法拒绝受理您的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其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六、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等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机构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证件及证件号码、一码通账号、证券账户号码、资金账号、强身份认证产品、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数字证书 PIN 码、动态密码、手机校验码等，不得将强身份认证产品等实物提供他人使用，不得将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手机校验码等身份认证信息告知他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因您自身原因致使的上述实物、身份认证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被窃取或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所产生的后果、风险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一切使用数字证书、密码、手机校验码等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您本人/机构操作，所产生的业务办理、转账、交易等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上述各项行为的合法有效凭证。

七、充分知悉和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申报有关规定

您应当充分知悉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有关规定，了解中国税收居民及非居民身份认定等规则，配合证券公司尽职调查，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信息，并在上述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证券公司。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更新税收居民声明文件，证券公司将以您现有非居民标识等信息为准，对您的账户信息进行报送，您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八、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或服务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证券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而得出的评价结果不构成证券公司对您投资建议，不构成证券公司对您获利保证。您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金融产品投资的风险。

证券公司认为您参与特定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若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证券公司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九、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等方式，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如有疑问，请您及时咨询证券公司开户分支机构或客服热线，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十、审慎授权代理人

如果您授权代理人代您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本人/机构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特别提醒您不得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下同）作为您的代理人。

如您委托代理人代为从事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您需按照证券公司的要求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有效期限和授权范围；如相关代理关系或授权期限、授权范围等发生变更的，应按照证券公司的要求及时书面通知证券公司。

十一、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接受您的全权委托。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私下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本人/机构自行承担。

十二、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程序，您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十三、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您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警惕非法证券活动陷阱，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四、知晓存在账户被限制使用或注销的可能

您应保证向证券公司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证券公司有权对您的账户信息与投资资格等进行后续审查，如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或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及证券公司政策的情形，或证券公司有证据证明您提供的资料虚假、无效，或发现您和证券公司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情形的，证券公司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对您的账户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注销您的账户。您需无条件给予配合，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责任与损失。

十五、证券公司客户投诉方式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通过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或通过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投诉，电话号码：【400-820-9068】；电子邮箱：【EQD_Operation_Group@cicc.com.cn】。

二、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重大犯罪、洗钱及恐怖融资受到任何处罚和/或制裁的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开立及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其客户账户管理方面的制度等为其提供服务；

3.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以及账户使用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承诺配合并接受乙方为满足或配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要求而对甲方账户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回访甲方或甲方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实际受益人、要求提供相关交易等书面情况说明并进一步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对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拒绝接受委托等，由此产生的责任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甲方确认并承诺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投资资格（包括投资者适当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或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及乙方公司政策的情形，或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提供的资料虚假、无效，则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甲方对此将给予无条件配合，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此外，甲方确认乙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而得出的评价结果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投资建议，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获利保证。甲方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金融投资的风险；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从事违法或乙方禁止的业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甲方及相关违规人员自行承担，甲方特别声明如下：

(1) 不将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手机校验码等重要认证信息告知乙方工作人员，不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为决定证券买卖方向、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买卖价格；

(2) 不接受乙方工作人员提供获利保证、亏损分担的行为，不与乙方工作人员擅自签订委托理财协议；

(3) 不从事乙方禁止的其他业务。

8. 甲方承诺：

(1) 甲方在乙方开立证券账户时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要求，保证所申报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真实、完整、有效，甲方开立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一致；

(2) 甲方不会出借自己的账户，亦不会借用他人的账户进行金融投资活动；

(3) 甲方不会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9.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甲方已充分知悉，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要求，乙方作为金融机构需了解甲方或者甲方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开展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有关工作，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所需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填写并向乙方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在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乙方等，承担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责任和风险。

10. 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 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 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4.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5.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6. 乙方有权按照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要求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甲方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开户条件或从事金融投资的投资者，乙方有权拒绝为其开立客户账户或接受其进行金融投资的申请；

7.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 2.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 3.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营业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 4.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 5.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机构关于账户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机构使用，不得出借本人/机构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如委托他人代为从事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应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文件；
- 2.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开立账户、购买产品或接受其他服务时，应当如实向乙方提供其基本信息、财务状态、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诚信记录、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受益人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等相关信息；
- 4.甲方应当了解其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并在听取乙方提供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甲方应知晓乙方的适当性意见不表明乙方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5.甲方应知晓，如本人/机构账户因休眠、不合格等原因被中止交易时，账户的相关交易权限或服务也可能一并中止，甲方如需恢复应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启用。乙方有权根据自身账户管理需要制定休眠资金账户标准，进行休眠资金账户的管理；
- 6.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7.妥善保管身份证件及证件号码、一码通账号、证券账户号码、资金账号、强身份认证产品、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数字证书PIN码、动态密码、手机校验码等，不得将强身份认证产品等实物提供他人使用，不得将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手机校验码等身份认证信息告知他人（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因甲方自身原因致使的上述实物、身份认证信息等泄露、被窃取、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所产生的后果、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8.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9.配合乙方为满足或配合法律规定及/或监管要求而对甲方及/或甲方账户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进行回访，及/或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账户使用及交易信息等；
- 10.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 3.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 4.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义务

- 1.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 and 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 2.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 3.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 4.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 6.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并将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的费用。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文件。其中，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文件。

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机构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

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凡使用甲方资料和交易密码进行委托交易或修改甲方资料的，均视为甲方本人/机构的有效委托，其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适当性管理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回访时出现异常，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或提供服务。

第九条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分类，甲方（如为普通投资者）须配合乙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甲方可向乙方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甲方为金融产品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及/或金融产品管理人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及/或金融产品管理人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和/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等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要求甲方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和/或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如甲方及/或金融产品管理人配合更新账户信息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

如第三方存管协议对于账户信息变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时，应当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按甲方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效变更证明等至乙方营业场所现场办理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

第十三条 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1. 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2. 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都已经完成；
3.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4.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5.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申请注销账户视为甲方已认可此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发生的一切证券交易、资金和证券的转出等行为，甲方事后不得就证券和资金对乙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第十四条 甲方申请转户、注销其客户账户，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采取按甲方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乙方营业场所现场办理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发生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冻结或注销甲方资金账户等措施：

1. 如甲方为自然人的，甲方死亡，或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
2. 如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甲方依法解散或破产清算的；
3. 如甲方为金融产品的，金融产品到期或其他终止情形的；
4. 甲方身份不明的；
5. 能够证实甲方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的；
6.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经乙方同意，乙方可为甲方提供见证开户方式。见证开户是指乙方工作人员在经营场所外面对客户、通过适当的方式或信息技术手段验证客户身份并见证客户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后，按规定程序为客户办理开户。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就见证开户进一步补充约定如下：

1. 乙方通过见证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的，甲方确认其已检查乙方工作人员与见证人员出示的工作证，并确认乙方上述人员身份。甲方已知晓该等工作人员的身份可通过乙方客户热线 400-820-9068 予以核实，并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核实执业资格；

2. 甲方知悉乙方见证开户环节接收甲方自行提交的申请仅为为开户申请受理，甲方同意其账户在乙方正式完成开户手续和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

3.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与资料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进行的电话回访，提供进一步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甲方不予以配合的，乙方有权对已预开立的账户限制使用或直接注销；

4. 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已开立账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对账户采取限期规范、限制使用、注销等措施；

5. 甲方通过乙方系统查询开户完成情况；

6. 甲方确认开户后的部分业务须前往乙方营业场所现场进行办理。甲方知晓乙方基于监管规定、行业惯例、自身风险管控、系统建设等因素的变化，可自身决定提供非现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开户，下同）的业务范围，乙方提供的非现场办理的业务范围可能因区域、期间、操作渠道不同有所区别，非现场办理的业务范围具体以乙方实际提供为准；

7. 对于须前往乙方营业场所现场办理的业务，在前往乙方营业场所现场办理业务前，甲方应事先与乙方确认需携带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材料；

8. 为免歧义，《客户开户合约》（包括本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文件），一并适用于见证开户。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八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费等其他相关税费。

第十九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限制密码输入、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市场投资或参与其他金融投资所发出的交易指令，应符合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的交易规则，并应符合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代理甲方进行清算交收。

第二十二条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等规定，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和账户密码等。一切使用数字证书、账户密码、手机校验码等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亲自操作，所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四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或数字证书签发机构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代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视同甲方本人/机构所为。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有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冒名开立或其他属于不合格账户且不能及时规范的情况；
2.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3.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4.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5. 乙方发现甲方不适合继续参与相关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等情况，或拒绝配合乙方相关工作的；
6. 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拒绝更新有关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或不按乙方规定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
7.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依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如甲方交易等行为存在可疑情况被乙方上报可疑交易报告后，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以下相应措施，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采取措施限制甲方及其账户的交易方式、规模、频率等，特别是甲方通过非柜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
2. 拒绝为甲方提供一切金融服务；
3. 单方面终止与甲方的一切业务关系；
4.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除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约定的情形之外，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及甲方相关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将按照证券交易场所要求及/或双方的约定对甲方及甲方相关账户采取相应措施；
2. 如甲方在风险承受能力后续测评中被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或甲方前次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超过有效期限或与已参与的相关交易对应的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或甲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协会、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销售或提供特定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3. 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协议有更加严格的约定的，乙方有权选择执行其他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五章 客户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第三十条 为使甲方了解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或乙方（以下合称“中金公司”）处理客户信息的目的、方式、使用范围和本章约定的隐私保护政策，保护客户信息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就中金公司收集和使用客户信息等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约定。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其已充分知悉并事先书面同意中金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本章约定如与甲方和中金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约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甲方充分知悉并同意中金公司基于客户反洗钱、适当性管理、身份识别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为业务办理、通知送达、数据统计、线上线下服务等客户管理及客户服务之目的（以下简称“处理目的”），使用甲方留存在中金公司的个人信息，并通过合法数据来源收集甲方的必要信息。

该等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征信信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账户信息、持仓信息、交易信息、履约信息、设备信息、位置信息、监管要求或中金公司为客户管理与客户服务之目的所需的其他信息以及中金公司从其关联方、合作伙伴、信用机构及依法成立并合法收集和留存甲方的相关信息的第三方机构获取甲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与甲方相关的个人信息）。

第三十二条 为了能够给甲方提供更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甲方同意中金公司通过以下合法数据来源收集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机构、司法机关、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第三方征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通信运营商、数据信息机构及其他合法数据来源。

第三十三条 甲方同意中金公司采取以下方式收集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填写或上传、系统自动识别读取、程序接口或 SDK 获取、客户操作行为跟踪、客户端信息采集、第三方合作平台采集、自主研发的 H5 页面采集等。

第三十四条 中金公司对客户信息严格保密。甲方在此授权中金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使用客户信息：

1. 将客户信息披露予中金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关联方以及第三方机构，用于身份验证、客户服务、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存档和备份用途、风控合规及内部管理；

2. 将客户信息披露予上述第 1 款中所列任一方的任何管理人员、员工、董事或对上述第 1 款中所列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代理人、第三方供应商或专业顾问（如适用）；

3. 为改进中金公司的相关业务、产品与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客户体验及/或与合作伙伴等第三方机构共同服务甲方，将客户信息披露予中金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关联方、合作伙伴等第三方机构或专业顾问，用于数据统计、分析、建模，形成用户画像等，或由该第三方机构从合法数据来源查询、收集及整理甲方的必要信息，并提供给中金公司；

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将客户信息披露予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任何应前述机构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而需接收客户信息的机构或人士；

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维护中金公司及其关联方、甲方或其他中金公司客户、合作伙伴或社会公众利益、财产或安全免遭损害而有必要提供；

6. 将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信息对外提供并进行商业化利用；

7. 将客户信息披露予正与中金公司商洽潜在重组、兼并、收购或其他公司合并事宜的任何方；

8. 事先获得甲方明确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为免疑义，本协议中对客户信息的使用包括中金公司内部的披露和使用以及向中金公司关联方（包含境外机构）及其他第三方（包含境外机构）的披露和使用。中金公司使用客户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在中金公司将客户信息披露、提供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督促第三方在使用客户信息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保密和安全措施，禁止用于相关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三十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中金公司不得擅自将甲方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中金公司客户管理客户服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六条 中金公司在以下情形下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4. 出于维护客户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甲方本人/机构同意的；
5. 所收集的客户信息是信息主体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客户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7. 根据甲方的要求签订合同所必需的；
8. 用于维护中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与/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或业务合作的安全进行所必需的；
9. 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要，且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10. 为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必须收集、使用客户信息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中金公司不会将客户信息转让至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授权同意；
2. 中金公司为完成合并、分立、收购或资产转让或类似交易时，将客户信息转移或披露给相关权利承接的第三方。中金公司将要求该等第三方对客户信息保密；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要求需要转让客户信息的。

第三十八条 中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合理、妥善处理客户信息（包括甲方相关的个人信息），确保处理过程合规、安全。

第三十九条 中金公司将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对甲方的上述信息进行保密，以保障甲方信息免遭丢失、盗用和误用，以及被擅自取阅、披露、更改或销毁。甲方知悉，尽管中金公司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但由于非中金公司过错导致的甲方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如甲方对中金公司的信息收集及使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乙方客户热线【400-820-9068】与乙方联系。

第四十一条 如甲方为自然人的，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对中金公司处理甲方个人信息进一步约定如下：

1.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中金公司对甲方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2. 中金公司依据本协议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如甲方依据法律规定行使相关权利的，可以通过乙方客户热线【400-820-9068】与乙方联系；

3. 甲方充分知悉且特别地同意中金公司基于处理目的的必要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理甲方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与生物识别、特定身份、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有关的信息）。甲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对甲方的上述信息进行保密，以避免对甲方个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如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等）。甲方知悉，尽管中金公司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可能由于非中金公司过错而导致的甲方信息泄露或非法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免责条款和纠纷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战争、瘟疫、罢工、社会动乱、政府行为或政策法规变化、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发生变化或其规则的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通讯故障、电力故障及卫星传送中断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第四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通知服务并不构成乙方的法定义务。甲方应自行关注账户情况、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颁布或变更动态、上市公司公告等市场信息。甲方利用或参考乙方提供的通知信息进行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等有效文件,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之约定。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如上述协商或调解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进行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双方同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双方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并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由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未能在规定期间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各方和双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和评述。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五十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电子签名或签章或通过其他身份验证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或其他身份验证方式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乙方业务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官方网站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若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第五十三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到达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五十七条的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在乙方撤销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后,不影响乙方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有权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十五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中金公司未来可能通过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调整其分支机构及对应业务(以下简称“或有事件”),甲方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乙方(作为中金公司分支机构之一)有权将本协议中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中金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并无需就此项变更取得甲方同意,也无需与甲方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中金公司应以其网站公告或公示、短信、电子邮件、乙方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通知甲方。若甲方不认可前述转让事项的,甲方应当在中金公司通知的期限内按规定程序办理转托管、销户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本协议其他条款中已有约定外,还可以是书面、电话、短信、邮件、客户端或公告等方式。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未留存联系地址、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和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甲方若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一般依甲方留存的联系信息发出电话、短信、邮件通知,甲方有义务日常及时查看留存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所接收的信息,并使其接收信息渠道通畅。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和邮件通知即时生效。

因甲方未留存联系信息、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联系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拒绝接收乙方通知、通信系统无法接收乙方发出的信息等原因造成的通知退回、发送延误或失败,如乙方无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按照甲方留存的联系信息发出电话、短信或邮件通知,不论短信或邮件是否实际接收、电话是否接通或者本人/机构接听,视为乙方已经对甲方进行了有效通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三、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

一、特别提示

(一) 本公司郑重地提醒投资者，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您应理解并始终牢记证券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防止不顾一切的、盲目投资的非理性行为。在您作出投资决策后，所有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二) 本公司郑重地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各类证券交易品种之前，应充分了解该证券交易品种的特点、风险以及交易规则，并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交易。另外，您对可能影响各类证券交易品种交易或价格的因素也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新出现的证券交易品种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 本公司郑重地提醒投资者，不得参与任何非法的证券活动，您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因参与非法证券活动受到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四) 本公司郑重地提醒投资者，您应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切记不要通过不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其他非法中介机构买卖证券。

(五) 本公司郑重地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各分支机构、本公司工作人员均无权从事受托理财、资金拆借、全权代理、对外担保、对证券买卖收益或赔偿损失作出承诺及任何类似的业务，请切记勿与本公司任何分支机构、本公司工作人员签署任何形式的该类业务协议或接受其任何形式的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的约定。同时，未经本公司合法授权的工作人员无权代表本公司与投资者签订任何业务合同，工作人员亦无权以个人的名义与投资者签订任何协议。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您将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风险。

(六) 本公司郑重地提醒投资者，分支机构现场资讯、网络资讯、短信资讯等资讯服务均为增值服务，力求客观公正，但不保证该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送达性，内容仅供参考，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无关。

二、风险种类

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 系统性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利率风险：在证券市场上，证券的交易价格是按市场价格进行，而不是按其票面价值进行交易的。市场价格的变化也随时受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购买力风险：由物价的变化导致资金实际购买力的不确定性，称为购买力风险，或通货膨胀风险。一般理论认为，轻微通货膨胀会刺激投资需求的增长，从而带动股市的活跃；当通货膨胀超过一定比例时，由于未来的投资回报将大幅贬值，货币的购买力下降，也就是投资的实际收益下降，将给您带来损失的可能。

5、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证券投资活动中最普通、最常见的风险，是由证券价格的涨落直接引起的。尤其在新兴市场上，造成股市波动的因素更为复杂，价格波动大，市场风险也大，因此，您应切记不要盲目跟风进行投资。

系统性风险对股市影响面大，一般很难用市场行为来化解，您可以从公开的信息中，结合对国家宏观经济的理解，做到提前预测和防范，调整自己的投资策略。

(二) 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一般是指对某一个股或某一类股票发生影响的不确定因素。如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市场销售、重大投资等因素，它们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影响。此类风险主要影响某一种证券，与市场的其它证券没有直接联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2、财务风险：财务风险是指上市公司因筹措资金而产生的风险，即公司可能丧失偿债能力的风险。上市公司财务结构的不合理，往往会给公司造成财务风险。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表现为：无力偿还到期的债务，利率变动风险，再筹资风险。形成财务风险的主要因素有资本负债比率、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债务结构。一般来说，公司的资本负债比率越高、债务结构越不合理，其财务风险越大，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3、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也称违约风险，指不能按时向证券持有人支付本息而给您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此类风险主要针对债券投资品种，对于股票只有在公司破产的情况下才会出现。造成违约风险的直接原因是公司财务状况不好，最严重的是公司破产。

4、道德风险：道德风险主要指上市公司管理者的不道德行为给公司股东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管理者与股东追求的目标不一定相同，尤其在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管理者的行为可能会造成对股东利益的损害。

对于非系统性风险，您应多学习证券知识，多了解、分析和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掌握风险防范技巧，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或不兼容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导致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公司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场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

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对于通过网上证券委托（“网上委托”）进行证券投资的客户而言，还可能面临如下技术风险：

- (1) 由于通讯线路繁忙或服务器负载过重，您可能不能及时进入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完成交易；
- (2) 由于通讯或电脑系统的原因，网上证券委托系统的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异常情况，导致您作出错误判断。如遇到异常和不确定信息，希望您及时对比其他相关信息，或采用其他替代委托方式，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 (3) 由于通讯或电脑系统故障，在您通过网上证券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可能您的电脑界面已提示成功发送委托，但委托服务器并没有接收到委托指令，从而存在您不能及时完成交易的风险，这时您需要查证核实您的成交情况；
- (4) 由于通讯传输延迟，在您通过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得到的查询结果中显示委托还未成功，您如果再次发出委托，可能会使委托服务器收到您的重复委托，导致您的重复买卖，您应当查证核实您的成交情况。同时由于网络延迟，可能在您指定的委托价位不能成交，让您遭受损失，您需要使用其他替代委托方式规避风险；
- (5) 由于网上黑客的攻击和入侵，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可能会出现故障，您可能不能及时进入网上证券委托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接收到错误信息。您需要对比其他信息，并及时使用其他替代委托方式；
- (6) 用互联网来传递交易撮合及行情揭示，由于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以及互联网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由此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本公司无法保证由于互联网技术原因而导致行情及交易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事故不会发生，由此导致的投资损失应属于不可抗力；
- (7) 利用互联网传输信息，投资者的身份有可能遭到黑客侵袭而被仿冒，由此可能给您带来损失；
- (8) 因利用互联网传输信息，数据在网上的传输过程中，存在投资者数据被盗或被更改的可能。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3、投资证券品种的风险：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本公司向您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当您有意投资风险警示类、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衍生品等）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4、其他风险：由于您密码泄露、数字证书保管不当、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致使他人违背您的意愿操作或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证券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投资者利用网上委托系统进行交易，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如定期维护电脑及联网设备、采用防木马病毒及防黑客的产品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妥善保管自身资料、加强账号与密码的保护并且采取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措施、及时分析各种信息、准备备用委托替代委托方式等，以防范网上委托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盖章。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四、风险警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投资股市之时，本公司郑重地提醒您，务必客观冷静认识证券市场，深刻理解证券市场的各种现象，始终牢记本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请理性的管理您的个人财富，坚持安全第一，切勿不顾一切地冒险投资！同时，本公司还请您慎重考虑以下问题：

- 一、您是拿全部身家投入股市的吗？！
- 二、您是用养老钱、看病钱以及生活必需财产投入股市的吗？！
- 三、您是以子女教育资金投入股市的吗？！
- 四、您是拿自用住房抵押贷款或其他借款投入股市吗？！
- 五、您知道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吗？！
- 六、您能辨别非法证券活动吗？！
- 七、您是仅凭市场传言而盲目投资股市的吗？！
- 八、您理解“投资股市，买者自负”的投资准则吗？！

股市风险无时无刻不在，请您切记风险!!!

本人/机构已收到并仔细阅读上述《风险警示书》，本人/机构对上述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愿意承担证券投资的风险。

五、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重大犯罪、洗钱及恐怖融资受到任何处罚和/或制裁的情形，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供或者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3.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 甲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监管规定或乙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5. 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合规交易，并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6. 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机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7.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8. 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关于反洗钱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规，并且自觉配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乙方的规范证券市场行为，并承诺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9. 甲方承诺在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投资比例）内进行证券投资。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甲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10. 甲方承诺在进行证券投资之前已经对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惯例、证券交易知识、所投资的证券产品有清晰、充分的了解，并完全知悉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与盈利机会；
11. 甲方承诺已充分理解“买者自负”的含义，甲方确认其所进行的所有证券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2. 甲方保证不会全权委托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投资，并承诺不会接受任何形式的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的约定；
13.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交易，不会利用开立或托管/指定交易在乙方的账户及/或关联账户进行异常或违法违规交易；
14.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等规定、本协议及《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甲方信息；
15.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甲方合法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有买卖限制的，甲方应严格遵守；
16. 甲方为 A 股境外投资者的，承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如甲方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甲方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合法获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以及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股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其他证券买卖。股份全部卖出后，甲方应当及时申请注销账户。如因甲方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费用，甲方承诺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不违背甲方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甲方委托，不得擅自为甲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甲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甲方交易记录；
4.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 乙方为甲方所代理交易的证券品种以本协议签订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记名证券为限，不包括本协议签订后新出现的证券交易品种；如果本协议签订后证券交易所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品种，乙方可视其交易资格取得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向甲方提供此种新证券交易品种的交易经纪服务；如果乙方已取得新证券交易品种的交易资格并同意为甲方提供交易经纪服务的，双方可就新证券交易品种提供经纪服务的具体事宜另行约定；
6. 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 1.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5.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甲方选择乙方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收甲方委托。双方就指定交易达成以下内容：

- 1.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 2.甲方在乙方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后，乙方为其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乙方原因延迟指定，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正常申报指令（或申报指令不成功），甲方应在排除申报障碍后通知乙方，乙方于甲方排除申报障碍之日或下一个交易日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 3.甲方在乙方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 4.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
- 5.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账户中证券卖空，乙方有权随时以市场价补进相应数量、品种的证券，甲方应承担其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6.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7.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等方式，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七条 甲方在乙方开户时，乙方为甲方自动开通柜台委托、网上委托等乙方统一为客户提供的通用委托方式，如甲方需排除乙方提供的任一委托方式，应进行特别声明。甲方进一步知悉认可，甲方拟进行柜台委托的，需要事先另行与乙方约定相关下单执行事项，且交易品种和方式以乙方的系统和业务流程可支持的范围为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柜台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免责。甲方采用柜台委托交易方式的，可以向乙方出具授权书指定甲方代理人员及其向乙方发送交易指令的电话、电子邮箱等。通过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员及其电话、电子邮箱等发出的指令视为已获甲方完整有效授权，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第八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委托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下载、安装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双方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就**第六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进行约定，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

第十条 交易密码是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的身份识别凭证，甲方应妥善保管自身的交易密码，不得擅自泄露、转交。因甲方保管交易密码不善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凡使用甲方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操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操作时务必根据语言或屏幕提示谨慎操作，因操作失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应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十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甲方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只接受并执行甲方的有效交易指令。有效的交易指令从乙方收到的时间开始生效。除非该指令中另外具体规定了执行的时间，交易指令仅于当日有效。

第十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指令后，应立即或按照交易指令中所要求的时间或时机将该指令发送到证券交易所以执行。如发生乙方收到交易指令的时间已经接近当日的收市时间，或甲方的指令不完整、不明确且乙方无法于当日交易时间内向甲方进行确认等情形，乙方将无法在当日将该指令发送到证券交易所以执行，乙方对由此而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的委托如未能成交或未全部成交，乙方在委托有效期内可继续执行，直至有效期结束。

第十七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八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但若乙方根据该委托已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不可撤销的除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乙方虽根据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发出撤销申报指令，但甲方委托所对应的申报可能已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

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乙方接受委托甲方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成交情况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指令要素的齐备性进行核查。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内证券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证券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股转A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做好合理安排。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 证券交易场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
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甲方可在乙方营业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其全部证券交易的查询及资金和证券对账均以乙方盖章的对账单为准。

第二十六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其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违法违规使用账户；
2. 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3. 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 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构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5. 其他不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账户管理规则的；
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选择终止双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的，有权同时限制甲方账户的交易权限。甲方应按乙方的通知要求配合完成有关账户清空及账户注销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及甲方相关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通知到达甲方在乙方处留存的联系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及联系地址时即生效。

因甲方未留存联系信息、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联系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拒绝接收乙方通知、通信系统无法接收乙方发出的信息等原因造成的通知退回、发送延误或失败，如乙方无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按照甲方留存的联系信息发出电话、短信或邮件通知，不论短信或邮件是否实际接收、电话是否接通或者本人/机构接听，视为乙方已经对甲方进行了有效通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对双方之间的电话联络进行电话录音。双方同意这些被录音的指令、指示和交谈可作为直接证据，这些录音将在由本协议引起的或者有关的任何诉讼、申诉或者法律程序中成为可接受的证据。

第三十一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佣金收取标准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第三十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三章 咨询和保密

第三十三条 如甲方要求并经乙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有关证券市场的研究报告、行情技术分析、市场预测、信息摘录等研究产品（以下简称“研究产品”）。但是，乙方所提供的任何研究产品均仅供甲方参考，对于甲方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研究产品内容承担保密义务并仅根据本协议进行证券交易时使用，未经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

1. 将乙方的研究产品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无论是个人还是机构）转发和传播；
2. 抄袭、引用、摘录、编辑、复制研究产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3. 利用研究产品进行、达成或以其它方式参与任何全部或部分涉及研究产品主要内容的任何其它事项。

第三十五条 甲方同意在违反上条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对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补偿并保证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免受由此造成的损害、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及执行该补偿的费用）或责任，如以资金补偿不足够补救由于违反上条保密义务给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害，甲方同意，乙方将有权采取法律所允许的其它补救措施。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三十七条 甲方出现资金、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为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

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乙方同时有权对甲方的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三十八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 6 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 90 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四十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乙方对于任何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交易指令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遗失或其他任何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或错误而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十二条 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委托交易指令进行审核。但对于伪造交易指令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市场风险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进行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以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乙方不保证甲方的收益或利润获得，并且对甲方的证券价值或其他财产损失或减少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甲方必须对其委托交易和结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对证券发行人或交易所的过失均不负责任。凡因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约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与乙方及/或相关工作人员无关，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或相关工作人员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如因甲方的交易行为给乙方及/或相关工作人员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及/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四十六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战争、瘟疫、罢工、社会动乱、政府行为或政策法规变化、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发生变化或其规则的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信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通讯故障、电力故障及卫星传送中断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十九条 乙方提供的行情、资讯、数据等信息，甲方使用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免责条款及使用说明并谨慎使用，甲方根据此等信息进行决策或交易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五章 纠纷解决

第五十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等有效文书，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之约定。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如上述协商或调解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进行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双方同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双方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并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由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未能在规定期间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各方和双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和评述。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已签署了《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已生效。

2. 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或通过其他身份验证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或其他身份验证方式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乙方业务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官方网站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若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五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按甲方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乙方营业场所现场办理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

第五十六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 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2.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3.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4. 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5. 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6.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七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九条 中金公司未来可能通过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调整其分支机构及对应业务(以下简称“或有事件”),甲方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乙方(作为中金公司分支机构之一)有权将本协议中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中金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并无需就此项变更取得甲方同意,也无需与甲方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中金公司应以其网站公告或公示、短信、电子邮件、乙方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通知甲方。若甲方不认可前述转让事项的,甲方应当在中金公司通知的期限内按规定程序解除与乙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甲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甲方保证在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甲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乙方有权终止相关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金公司制定了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并规定了投诉举报机制,投诉举报专项邮箱 CICC_WHISTLEBLOW@cicc.com.cn。

第六十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已另行签署其他协议的,从其约定,但不论该其他协议是否约定反商业贿赂相关内容,本协议第六十条约定的反商业贿赂条款均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情形;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本协议及《客户账户开户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所用标题仅供参考之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文的含义或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六、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主板的相关风险，本公司制定《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主板股票”）申购、交易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参与主板股票交易。

主板股票除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系统风险等一般风险外，还具备如下风险特征：

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投资者应当关注。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了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其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情形，投资者参与申购前应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八、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主板普通股票及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风险警示股票为5%，但主板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退市后重新上市首日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10分钟，停牌时间跨越14:57且须于当日复牌的，于当日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避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十六、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七、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八、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请投资者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主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开户合约》（包括《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主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2、主板股票具有的各类风险，均可能致使投资者出现投资亏损，甚至出现短期内遭受所有本金损失的可能。

七、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进一步的了解债券市场的风险，根据有关债券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

一、总则

您从事债券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产品认知能力和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投资者），审慎决定参与相应类型的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也称违约风险，指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而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造成违约风险的直接原因是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最严重的是债券发行人破产。如果您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债券投资活动中最普通、最常见的风险，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债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并可能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面临的变现或投资困难，或不能在适当或期望的价格上变现或投资，而使您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

放大交易风险是指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引起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会对您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八、其他风险

若出现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给您造成经济损失。同时，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卫星传送中断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并可能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由上述可见，债券投资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您在进行债券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公司敬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债券交易策略，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债券交易。您应理解并始终牢记证券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防止不顾一切的、盲目投资的非理性行为。在您作出投资决策后，所有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机构已收到《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本人/机构对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中的内容已经充分知晓和完全理解，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八、《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提示书》 及《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提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投资者从事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存在如下风险：

1、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2、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3、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并有可能间接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4、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后，可能导致当日新达成及到期的通用回购业务的清算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处理，相关交收相应顺延，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同时，对于融资方因临时停市延期偿还资金的情形，融资方对融券方予以适当补偿，补偿金额根据初始交易达成的回购利率以及资金偿还的延期时间等情况进行计算，或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前述补偿事宜。

5、投资者需遵循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以及本公司不时制定或修订的有关风控指标，触达此类风控指标将可能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限制或其他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6、其他风险，包括由于证券公司内部控制不严导致的违法违规风险或违约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等等，均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订通用回购交易策略，尤其是当投资者进行回购套做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回购套做蕴涵着更大的风险。

由上述可见，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本人/机构（委托方）已收到《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提示书》，本人/机构对上述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愿意承担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风险。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实施标准券制度的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通用回购交易”）及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一）债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进行通用回购交易的券种；
- （二）通用回购交易：是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的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并融入资金的投资者为“融资方”或“正回购方”或“回购融资主体”；融出资金的交易对手方称为“融券方”或者“逆回购方”；
- （三）通用回购交易期间：是指自通用回购交易成交当日(T日)起，至通用回购到期日(L日)止的期间；
- （四）正回购、融资回购：是指融资方以持有的债券作足额质押，获得一定期限的资金使用权的通用回购交易行为；
- （五）逆回购：是指融券方暂时放弃资金的使用权，并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利息的通用回购交易行为；
- （六）标准券：是指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通用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 （七）质押券：是指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根据融资方的委托和授权，按照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以融资方结算参与人的名义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作为通用回购交易担保品的债券；
- （八）欠库：是指质押券不足的情形；
- （九）套做：是指融资方在正回购交易期间内，使用回购融入的资金重复买入债券并再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操作方式；
- （十）证券交易所：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 （十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 （一）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通用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 （二）甲方自愿遵守有关通用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 （三）甲方知悉并确认：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后，可能导致当日新达成及到期的回购业务的清算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处理，相关交收相应顺延，即通用回购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 （四）甲方知悉并确认：甲方进行正回购交易的，对于因临时停市延期偿还资金的情形，甲方作为融资方应对融券方予以适当补偿，补偿金额根据初始交易达成的回购利率以及资金偿还的延期时间等情况进行计算，或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 （五）甲方知悉并确认：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后，甲方应及时停止提前使用临时停市当日通用回购业务到期或新达成通用回购业务而产生的在途应收资金。证券交易所发布日间临时停市的恢复交易公告之后，甲方应及时办理需完成的通用回购业务续作等交易，避免因通用回购业务的结算安排发生资金透支等情况；
- （六）甲方已阅读《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提示书》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通用回购交易风险，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做如下声明：

-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通用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 （二）乙方具有办理通用回购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通用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三）乙方遵守有关通用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做如下保证：

- （一）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账户内的债券来源合法；
- （二）证券账户内的债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前未进行质押或存在其它权利瑕疵；
- （三）在通用回购交易期间不撤销指定交易或转托管；
- （四）在通用回购交易期间出现透支或欠库时，能够及时提供等值资金或债券以补足。

第三章 委托事项和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债券登记、托管、交易、清算、交收、提交或转回质押券以及其他与通用回购交易有关的事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使用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和证券账户的债券进行通用回购交易；
- 2、获得通用回购交易融入的资金或获得相应的利息；
- 3、向乙方或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系统查询通用回购交易的相关信息；
- 4、本协议约定的等其他权利。

（二）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 1、对所提交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以及其他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且在上述文件、材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交易费用、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 3、妥善保管法人营业执照、印章等各种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妥善保管通用回购交易所使用的各种密码；
- 4、甲方确保通用回购交易过程中任一指标均符合乙方相关规定（详见本协议补充协议关于“融资回购交易风控指标”的约定，如适用），否则无条件接受乙方对其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的操作及其后果；
- 5、按时足额补足欠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通用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否则无条件接受乙方对其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的操作及其后果；
- 6、甲方应密切关注交易场所、交易所发布的临时停市、恢复交易、通用回购业务应对安排等公告以及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做好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交易场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之后，甲方应及时停止提前使用临时停市当日通用回购业务到期或新达成通用回购业务而产生的在途应收资金；
 - (2) 在交易场所发布日间临时停市的恢复交易公告之后，甲方应及时办理需完成的通用回购业务续作等交易，避免因通用回购业务的结算安排执行时发生资金透支等情况；
- 7、甲方应当密切关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做好应对安排，严格防范融资回购交易发生欠库和资金交收违约风险；
- 8、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 1、办理通用回购交易时，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收取交易费用、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 3、在甲方通用回购交易业务发生欠库、资金交收违约、业务限额超标（具体限额规定本协议补充协议关于“融资回购交易风控指标”的约定，如适用）时，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处置证券、融资回购续做、收取违约金、索赔等违约处理的权利；
- 4、乙方根据交易场所发布的临时停市公告，对于临时停市当日甲方因通用回购业务到期或新达成通用回购业务而产生的在途应收资金，及时停止将其纳入相关甲方可用资金头寸；
- 5、乙方有权通过必要手段了解甲方的资金用途以及融资回购到期还款的资金安排，及早发现并化解风险隐患，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工作；
- 6、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 1、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
- 2、为甲方建立通用回购交易明细账，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
-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通用回购交易

第八条 提交质押券

- (一) 甲方在通用回购交易前应委托并授权乙方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乙方名义将相应债券作为质押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申报提交，并以乙方名义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建立质押关系。
- (二)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以乙方的具体要求为准。甲方应根据乙方认可的方式和业务规则向乙方提交质押券出入库申请，质押券出入库申请须填写证券账户、提交品种及数量等乙方规定的要素。
-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质押券提交申请进行审查，并对甲方证券账户债券余额检查。乙方审查和检查无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申请的时间、品种、数量等及时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 (四) 质押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证券账户发生的通用回购交易到期购回款、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 (五)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证券交易所不时调整的质押券准入标准调整乙方的质押券准入标准，并对甲方证券账户内可用于通用回购交易的融资额度进行检查。

第九条 通用回购交易申请和审查

- (一) 甲方申请进行通用回购交易的，须向乙方提交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须填写申报类型、资金账户名称、资金账号、证券账号、回购品种及代码、回购手数、回购价格等乙方规定的要素。
- (二)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通用回购交易申请进行审查，并确定甲方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最大融资额度。乙方审查无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申请的时间、品种、数量及价格等及时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条 经乙方审查，甲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通用回购交易申请：

- (一)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要素填写错误或未有效签署的；
- (二) 不具备合法的融资回购交易主体资格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资格（具体名称以监管规定为准）或其他不符合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情形；
- (三) 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账户内的债券不足的；
- (四) 用于通用回购交易的债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前，已进行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
- (五) 涉及刑事诉讼或重大民事诉讼的；
- (六)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定、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或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的。

第十一条 经乙方审查，甲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套做申请：

- (一) 资金头寸紧张，不能保证随时补足资金或债券的；
- (二) 套做倍数或规模超过乙方有关限制，或数额巨大、风险程度明显超过其自身承受能力的；
- (三)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或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的。

第十二条 正回购

- (一) 甲方申请正回购的，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向交易所进行申报。
- (二) 除去已交付的质押券外，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关于通用回购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证券账户内托管足够的债券或在资金账户内留存足够的资金，以保证甲方在通用回购交易期间不发生欠库；乙方有权将该等追加托管的债券作为质押券向登记结算公司交付，

无须甲方提交质押券出入库申请；

(三) 甲方发生欠库(欠库发生日为 T 日)的,须在“T+1”日予以补足;

(四) 甲方在通用回购交易期间内如有质押券到期兑付,甲方须及时提供其他债券进行替换,由乙方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通过先转入后转出的方式,用该等债券将拟兑付的质押券或已经兑付的本息换出。根据有关规定,在担保期间,不支付本条前述款项的利息。

(五) 乙方有权对正回购相关品种进行限制,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六) 质押库内的质押券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卖出、转股、换股和回售。

第十三条 甲方申请逆回购的,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通过交易系统做卖出申报操作,并即时冻结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

第十四条 为确保甲方履行足额交收义务,乙方有权在融资回购到期前一日日终清算后,通过系统或手工方式冻结甲方债券回购所需资金。

在回购到期之日,甲方可以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转回质押券,将其卖出偿还回购到期款。必要时,乙方有权采取冻结转回质押券卖出款项等措施,以确保当日交收。

在正回购到期后,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甲方也可以通过乙方当日做一笔新的正回购予以延续。

第十五条 因临时停市通用回购业务延迟清算交收导致乙方在延迟清算交收期间发生欠库、透支的,对于乙方支付的透支期间透支资金利息,甲方应全额支付给乙方。

第十六条 甲方进行正回购交易的,甲方作为融资方因临时停牌延期偿还资金的,甲方应对融券方予以适当补偿,补偿金额根据初始交易达成的回购利率以及资金偿还的延期时间等情况进行计算,或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一) 甲方提交质押券、申请正回购的,须按照乙方要求和认可的方式进行;

(二) 甲方的通用回购交易是否成交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数据为准;

(三) 通用回购交易成交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撤销或变更通用回购交易的数量、价格和期限等;

(四) 甲方应自行掌握回购到期日期,乙方在回购到期日前并无提醒甲方的义务。

第五章 回购清算和交收

第十八条 甲方应在资金账户内存入足够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或在证券账户内托管足够的债券,并按时、足额履行交收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应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集中清算交收,并及时办理与甲方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二十条 甲方对成交和清算交收有异议的,须在成交后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否则视为甲方确认成交和清算交收结果,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章 违约处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警告、责令改正、中止协议等措施;对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额和追索费用等。

第二十三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使乙方受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处罚或处理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相应处罚或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二条第(三)款约定,发生欠库(欠库发生日为 T 日),乙方有权自“T+1”日追加甲方在乙方托管的债券作为质押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支付,如甲方账户中没有可追加的债券,乙方有权自“T+1”日起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及证券进行处置,处置款用于购买债券进行质押以弥补欠库或者抵扣回购到期款(如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在欠库期间按日(含法定假日)向甲方计收、划扣违约金。违约金按下列公式计算:每日违约金=质押券欠库量等量金额×1%。

甲方在通用回购交易期间补足欠库及违约金的,乙方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第二十五条 甲方行为构成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乙方有权按照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处理,并自违约之日起按相关规则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透支款项利息=资金账户当日透支金额(违约金额)×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适用的存款利率;

每日违约金=资金账户当日透支金额(违约金额)×1%。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在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内乙方规定的时点前,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及违约金。甲方未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足额可供处分的质押券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有关质押券的处置方式和程序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为准。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核同意后,乙方也可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控制范围内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处置质押券。

在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乙方规定的时点前,甲方应向乙方具体指定违约所涉及的证券账户,以及可供处置的质押券明细(质押券种类、数量和处置顺序);甲方指定质押券不足或逾期未指定的,乙方有权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违约对应的证券账户、质押券种类、数量和处置顺序,并有权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对甲方名下违约的证券账户,拒绝接受其转回质押券申报及被再用于融资回购交易。甲方指定错误或未指定不影响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有关规则处置质押券,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在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后的一个交易日内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及违约金的,乙方可以向证券结算公司申报转回质押券。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可供处分的质押券处分所得不足以弥补其相关未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产生的全部费用等款项,导致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采取扣取乙方自营证券等继续追索措施,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证券账户内的其他证券采取扣取等措施继续追索。

在扣取证券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如果甲方补足上述不足款项,乙方将返还扣取的证券,否则,从扣取证券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乙方有权变卖扣取的证券,以变卖款抵补前款所述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变卖所得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部分,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索。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委托进行通用回购交易或结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其业务规则进行结算。

第三十条 协议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或《(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七章 免责条款

第三十一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三十二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内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之约定。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如上述协商或调解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进行或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双方同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双方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并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由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未能在规定期间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各方和双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和评述。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企业债券回购交易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经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计入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质押库的基金产品同时适用于本协议。

第三十八条 对于临时停市当日到期的通用回购业务的清算、交收及因临时停市通用回购业务延迟清算交收导致发生欠库、透支的，透支期间相关透支资金利息承担方及相关职责均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协议各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第四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或未签署补充协议之前，仍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甲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仅通过乙方进行逆回购交易，本协议中关于正回购交易的内容不适用。如果甲方需要通过乙方进行正回购交易，则应先与乙方签署关于正回购交易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中关于正回购交易的内容于补充协议签署后同时适用。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或通过其他身份验证方式确认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或通过其他身份验证方式签署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至甲方证券账户或通用回购交易权限撤销之日或双方协议解除本协议之日起失效。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采用纸质签署的，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做了详细说明。甲方签署本协议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同意就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北京。

九、客户开户文件签署页

<p><u>本人/机构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的合法主体，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客户账户开立及证券交易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下述列示文件，尤其是涉及免除、减轻证券公司责任以及与本人/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个人信息处理条款及其他证券公司加粗提示的条款，并对证券投资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愿意承担风险及损失。</u></p> <p><u>本人/机构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u></p> <p><u>本人/机构确认已阅读并同意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佣金等手续费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u></p> <p><u>本人/机构清楚认识一旦在本签署页上签字/盖章，则表明本人/机构已充分理解和完全认可下述文件的所有条款，自愿委托贵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交易。</u></p> <p><u>本人/机构认可电子屏幕上的签字（若有）与纸质文书上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机构同意就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解决。</u></p> <p><u>本人/机构申请与贵部签署以下文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客户须知》；</u> <u>2. 《客户账户开户协议》；</u> <u>3.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u> <u>4. 《风险警示书》；</u> <u>5.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u> <u>6. 《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u> <u>7. 《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u> <u>8.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提示书》及《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u> <p><u>上述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在本签署页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u></p>
<p><u>阅读完毕后，请逐字抄写以下内容：</u></p> <p><u>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所签署的文件内容，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u></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甲方（客户/投资者）： （个人签字 / 机构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乙方（分支机构）： （盖章）</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乙方经办人：

乙方复核人：